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偉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東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7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周偉新緩刑貳年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周偉新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誤認未發生碰撞，因而離開現場，現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改，原審量刑顯有過重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審酌被告駕車肇事後，已見被害人自摔受傷，仍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以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，反而駕車離開現場，不僅影響被害人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，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；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

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5至27頁）；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目前為建築工人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至被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尚無從影響原審之量刑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第4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